

分布式电源并网业务办理告知书

(户用光伏项目)

尊敬的客户：

欢迎您到我公司办理分布式电源并网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网上国网和光 e 宝 APP 等业务办理渠道。若您是利用自有产权房屋建设分布式发电项目，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二、业务办理说明及注意事项

① 并网申请
<p>在受理您分布式电源并网申请时，您需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分布式电源并网申请表；2. 客户身份证件。若非客户本人办理，还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办人身份证件；3. 房产证（或乡镇及以上政府出具的房屋使用证明）。若住宅小区居民使用居民小区公共区域建设项目，需提供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分布式电源的证明；4. 开户银行及账号；5. 若项目属于国家扶贫项目，应提供扶贫项目相关证明文件。
② 答复接入方案
<p>在受理您的申请后，我们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或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至现场查看接入条件，并在以下时限内答复接入系统方案。</p> <p>10kV/380V/220V 分布式光伏发电单点并网项目（20 个工作日）； 10kV/380V/220V 分布式光伏发电多点并网项目（30 个工作日）； 10kV/380V/220V 其他种类分布式发电项目（40 个工作日）。</p>
③ 客户工程实施
<p>客户收到我公司出具的“接入电网意见函”后，可开展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380V/220V 单点接入项目客户自主采购设备材料和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工程施工。光伏发电项目采购的光伏组件应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相关产品技术指标要求。2. 380V/220V 多点接入或 10kV 及以上接入项目客户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工程设计。受电工程设计完成后，请及时向我公司申请设计审查，我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答复设计审查意见。客户收到设计审查意见后，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根据审核通过的图纸开展工程施工。若设计变更，应将变更后的设计文件再次送审，通过审核后方可据以施工。 <p>设计审查申请需提供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设计审查申请表；（2）设计单位资质复印件；（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0kV 及以上项目需提供）；（4）接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及说明书；

- (5) 隐蔽工程设计资料 (10kV 及以上项目需提供);
- (6) 高压电气装置一、二次接线图及平面布置图 (10kV 及以上项目需提供);
- (7) 主要电气设备一览表;
- (8) 继电保护方式;
- (9) 电能计量方式;
- (10) 若委托第三方管理, 提供项目管理方资料 (工商营业执照、与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复印件等)。

④并网验收与调试, 并网发电

工程竣工后, 请及时向我公司提出并网检验与调试申请, 我公司将在以下时限内完成竣工检验、并网调试、表计安装、签订《分布式电源发用电合同》和《并网调度协议》(380V/220V 接入项目除外): 380V/220V 项目 (5 个工作日); 10kV/35kV 项目 (10 个工作日)。若检验不合格, 我公司将提出整改意见, 并重新安排检验、调试, 通过后及时转入并网运行。

并网检验与调试申请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并网检验与调试申请表;
- (2) 施工单位资质复印件;
- (3)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型式认证报告或质检证书 (包括发电、逆变、变电、断路器、刀闸等设备);
- (4) 并网前单位工程调试报告 (记录) (380V 及以上项目需提供);
- (5) 并网前单位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 (380V 及以上项目需提供);
- (6) 并网前设备电气试验、继电保护整定、通联调、电能量信息采集调试记录 (380V 及以上项目需提供)。

⑤特别提醒

1. 请您在项目实施前充分了解当地可再生资源情况 (重庆市太阳能资源属于一般地区, 年平均日照小时数低于 1100 小时)、国家电价及补贴等相关政策, 充分评估投资效益。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好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函》规定, 2021 纳入当年中央财政补贴规模的新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 其全发电量补贴标准按每千瓦时 0.03 元执行。分布式电源项目电价及补贴政策如有变动, 按最新政策执行。
2.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 如果您需要咨询或了解业务办理进度, 可以至当地供电营业厅、拨打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也可登录网上国网或光 e 宝 APP 查询业务办理进度和电费结算情况。
3. 在项目并网前, 我公司将代您向当地发展改革委申请完成项目备案。
4. 项目并网后, 我公司将按合同约定周期及时抄表结算。如您含税月销售额小于 15 万元 (含 15 万元), 我公司将为您代开购电费清单或发票; 含税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 请您自行到当地税务部门开具发票, 并及时交付当地营业厅, 以便我公司及时为您支付电费。
5. 我公司在分布式电源并网及后续结算服务中, 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我司严禁干部员工存在以下行为: 收受客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接受客户组织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利用岗位与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乱收费; 私自承揽工程; 其他不规范行为。如您发现我司人员出现前述违规违纪问题, 请注意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举报, 我们将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者反馈。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 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 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意见, 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反映, 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若您的诉求未能得到及时响应, 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 您还可致电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App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光e宝App



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客户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